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许汉友、杨俊、郭霖